

# 利用 CEPA 产生的税收 洼地 加强粤港澳合作,发展高科技产业

李 曲 安

( 外国税款检查办公室地方征税局调查分部, 珠海, 519015)

摘要: 简要介绍了税收的 洼地 效应、港澳地区的 洼地效应 以及 CEPA 下 洼地效应的加强 分析 CEPA 怎样加强了港澳的税收洼地效应并把这种效应扩展至内地, 从实施一年看洼地效应的效果, 并展望利用香港、澳门的税收 洼地 效应, 粤港澳合作, 推动粤港澳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作用。

关键词: CEPA; 港澳经济; 税收制度优势; 粤港澳合作; 发展高科技产业

## 1 税收 洼地 效应的概念及其形成条件, 以及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

### 1.1 税收 洼地 的概念

洼地效应 是一个新的经济概念, 指一个区域与其他区域相比, 环境质量更高, 对各类生产要素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从而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带动经济快速发展。从招商实践中看, 哪里经济环境好, 就会形成最佳 洼地效应, 项目、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就流向哪里。但严格来说 洼地效应 还不能算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 所谓 洼地 在经济学上是指引起资本流动的因素。而当某一地区具备引起资本流动的因素是我们就可以称当地具有 洼地效应。我们知道资本流动的最根本目的是追求更高的利润, 体现为由利润低的市场流向利润高的市场的特征。引起资本流动的要素有许多如: 巨大的消费市场、丰富的资源、廉价的劳动力、优惠的税收政策、完善的基础设施、优质的服务、诚信的经商氛围等等。其中税收优惠是政府最常使用, 也非常有效的的一种招商引资的手段。国际资本流动的主要来源为私人资本, 包括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无论哪一类资本流动, 其基本的动因均是追求较高的投资利润率, 从投资回报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流向较高的国家和地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制度, 是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导向和制约因素之一。对跨国投资者而言,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各国税负的高低与一投资收益成反比, 是制定投资战略, 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 1.2 税收 洼地 的形成, 以及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

所谓税收 洼地 就是指政府为了吸引外资的流入, 制定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法给予投资的企业的一定税收减免和较低的税率。事实上, 为了吸引和鼓励外国投资者对本国进行投资, 发展中国家一般都在本国的税收制度中规定有收优惠措施。我国也不例外。由于我国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是内外统一的, 所以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所得税方面。按我国法律的条文规定, 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为 30% (国家税) + 3% (地方税), 共为 33%, 和内资企业是一样的。而经过各种实际减免优惠, 比如 3% 的地方税从来就没有什么地方开征过, 都减免掉了, 实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负担率甚至不到 10%。而且, 在外

国投资者将企业利润进行再投资的,还可以得到所得税退税。此外的优惠还体现在预提税方面。原则上为 20%的对外国企业来源中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预提税,实际根据各种条件都或减或免。比如,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的利润就可以免税。这个优惠可以将相当优厚。另外在关税方面,外资企业也根据有关法律享受着优惠。不可否认的,税收优惠起到了鼓励外国投资、引导外资流向的重要作用,税收优惠制度是投资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世界范围内看,发展中国家普遍采用税负从轻、优惠从宽的税收政策,成为了外商投资的“指挥棒”,实践上取得了吸引外资的实效,并且将外资引导到本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或地区。提供税收优惠,首先增加了本国的投资总量。税收优惠的一个更大的作用:引导外资流向,使外来投资在产业之间、地区之间达到合理的配置。一个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应当从多个方面来考虑。许多发展中国家向本国落后和亟待发展的产业、行业提供特别的税收优惠,以引导外资投向这些产业、行业。例如,巴西政府规定,凡投资于林业、旅游业、渔业的投资者,可享受 6%~25%不等的投资税收抵免。印度尼西亚更是排出了明确的外商投资《优先顺序表》,给予延长免税期的优惠。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产业行业政策方面的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对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以后,在以后的 10 年内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30%的企业所得税的额外优惠。为了促进区域间的协调平衡,加快落后地区的发展,许多国家规定对在这些地区投资的企业给予特殊的税收优惠。例如巴西政府就规定,凡在巴西东北地区和亚马逊地区开办企业,均可享受免纳联邦所得税 15 年和 20 年。墨西哥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域,给予不同税收优惠。常见的还有在本国境内设立一些经济特区、出口加工区或技术开发区等,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比如印度对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就可以免征所得税。

我国很早就设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试验区和窗口,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为了鼓励本国产品出口,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发展中国家对出口型企业给予特别的税收优惠。对于出口型企业在享受同等税收优惠的基础上,再减办征收。显而易见的一个结果是:2003 年 2004 年,中国已经连续两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入国——这当然和中国税收优惠政策的巨大吸引是分不开的。

## 2. 港澳地区的税制 洼地 的形成

多年来,香港、澳门地区在自由经济的体制下,实行着一种以直接税为主体的 避税港 税收制度。与世界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中国内地相比,香港、澳门的税收制度明显具有税制简单、税收覆盖面窄、税种少、税率低、税负轻等特点,在吸引外资、推动香港、澳门发展成为远东地区进出口贸易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以及娱乐业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在 CEPA 实行后香港、澳门的税收 洼地效应 更是吸引外埠企业到香港、澳门投资的最新优势。

### 2.1 香港税制的基本情况

香港的税收种类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有: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个人入息税;间接税收有:遗产税、印花税、博彩税、汽车首次登记税、机场旅客离境税、过海隧道税、商业登记费、酒店房租税。其中,利得税、薪俸税、印花税、博彩税占收入比重较大。

现将几个主税种略作介绍。

#### 物业税

物业税是向拥有坐落在香港任何地区的土地或建筑物或土地连同建筑物的 拥有人征收的税。标准税率为 15%。“应评税净值”就是应纳税营业额的计算认定。应评税净值=(应评税值-差饷) X (1-20%)。1983 年 4 月 1 日前,应评税 值为估计方式;4 月 1 日后,应评税 值按实际收取的租金计算。“差饷”是政府向业主收取的税项之一,用以弥补政府机关对楼宇及环境提供服务的支出,如治安费、清洁费。

### 利得税

任何人在香港从事任何行业专业、商业,从中获得自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 的应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就其上述利润按标准税率征收的税称利得税。因此,利得税的征税范围仅指来自香港的收入,但以下各项均 视为来自香港的收入:

A、在香港放映或使用电影、电视、影片或声带,或任何与此有关的录音或 广告而获得的款项;

B、容许或授权在香港使用专利权、设计、商标、有版权资料、秘密制法或 配方及其他类同性质的权利而取得的款项;

C、容许或授权在香港使用动产而收取的款项,不论是租凭费用、租金还是 类同之款项。获豁免的收入有:资产买卖的收益、已缴付香港利得税后的公司股息、已 在其他人士名下征收利得税之后的款项、储税券的利息、政府发行债券的利润等。可扣除的范围有:为 赚取利润而举债款项所支付的利息,租用楼宇或土地 所支付的租金,坏帐及呆帐,所使用 机器、厂房、楼宇等的修理费,专利权或商标的注册费,科学研究费用及工业教育支出,按 年支付给员工不超过薪金 15%的退休金。不得扣除的开支有:家用或私人费用,资产损 失及购进资产价值,资本性 的开支,保险或赔偿的款项,按税务条例缴纳的各种税款(替 雇员付出的薪俸税除外),支付给东主配偶、合伙人或合伙人配偶的薪酬等。纳税人某一 会计年度的亏损额可作结转计算,以抵消下一年度的利润。经营多个行业的纳税人,如有某 一行业亏损的可互相抵消后计算利润缴纳税款。折旧免税额。工业楼宇及建筑物,一般可获 特别免税额,在付出该资本性 开支的课税年度内,可获开支总额 20%的初期免税额,以后 每年度可获 4%的免 税额,直至注销该项全部支出为止。商业楼宇及建筑物,每年只能开支 上述建筑费用 4%的折旧免税额。机器设备,可获机器、设备支付费用 60%的初期免税额, 以鼓励厂家更换 旧机器。以后年度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获 10%、20%、30%不同比例的折旧 额。利得税的税率为 15%,向法团征利得税税率为 17.5%。

### 遗产税

对遗产受益人来讲,接受遗产如同一笔额外收入,所以须缴遗产税。遗产 税的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所办的赛马活动的投注总额以及香港奖券管理局 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而征收的税。税率为:普通彩池:12%;特别彩池:18%(指六环彩、三重彩等);六 合彩:20%。

### 薪俸税

在香港任职、受雇及领长俸收入的人士均须在香港缴纳薪俸税。收入的 范围:只有来自或获自香港的收入才需缴税。

## 2.2 澳门税制的基本情况

澳门现行的税制是根据葡萄牙的税法及本地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其执行的主要机构是财政司，下辖财政厅和公共会计厅。澳门的税务年度与财政年度相同，由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澳门政府实行“后税收制度”，即除了个别税种（如营业税）外，每年按期征收纳税人上年度应缴的各项税款，税项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是指其税金直接向纳税人征收的，它是澳门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较重，平均为40%。澳门政府现行课征的直接税包括：博彩专利税，职业税，营业税，所得补充税（纯利税），房屋税，物业转移税和赠予及遗产税。博彩专利税是澳门税制的一项特色，其征税方式是由澳门政府与经营博彩业（赌业）的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以签约形式确定。营业税是凡个人或集体经营任何工商性质的活动均须缴纳，税率按营业业务而定，一般为葡币300元。职业税是对工作收益所得而征收的，免税额为年收入7万元，按累进税计征分6级，从10%到15%。所得补充税是对工商活动所得而征收的，以金额累进计征，税率分10级，由2%到15%。房屋税则是对市区楼宇的收益而征收的，税率10%和15%。澳门政府征收的间接税主要有消费税，印花税，旅游税等。消费税在间接税中历来占最大比重，是对酒类和酒精饮品、烟草、汽车、摩托车以及燃油、水泥等进口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课征。印花税是指对商业往来文件单据及报表等课征的税项。旅游税则是对酒店、公寓、酒楼、餐厅、舞厅、夜总会及蒸汽浴室等场所课征。澳门税制的基本原则为：分散税源和分开征收，同一税种不重复征收，凡在澳门的收益均需纳税等。

澳门税制的一个特点是税种简单，税率低平，成为亚洲各国和地区中税率最低的地区。除专利税外，一般涉及公众的税率都低于60%的水平。例如：所得补充税从2万澳元起征，税率最低为2%，最高不超过15%，不仅低于欧美地区的40%以上的水平，而且也低于内地的33%的水平，在东南亚也是少见，甚至比香港还低，工商企业除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外，并无多少杂项税收；况且，澳门政府对投资实行优惠鼓励政策，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即可获得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另外，原料与工业设备入口均为免税，而数量上并无任何限制。澳门现行的低税政策，适合澳门外向型经济结构的需要，也利于吸引投资和推动进出口，还减轻居民负担。

澳门税制的另一个特点是由于正常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较小，政府很难运用税收杠杆作为干预和调节经济政策的有力工具。在一般国家，税收应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但在澳门，不能由政府控制的博彩税则占三成，而其它的税收往往不足两成。

## 2.3 港澳地区的税制 洼地

### 2.3.1 低税率

税率是税收的核心要素。在课税对象和税基既定的条件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的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出于社会政策的考虑以及组织财政及调节社会再分配的需要，往往采取高税率的做法。而香港、澳门在税负设计上并不那么强调社会福利及社会再分配的作用。因此，自由经济下的低税率、高扣除、轻税负，构成了香港、澳门税制的又一重要特征。

在低税率的政策下，香港税率是在实行分类计征基础上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累退税率和从价计征等4种税率混合课征的。其中以前两种税率的实行，更能显示香港的低税率政策。澳门也以低税负而闻名。除了博彩业的博彩专利税外，其他的工商业的税率普遍较低，例如：所得补充税从2万澳元起征，税率最低为2%，最高不超过15%，不仅低于欧美地区的40%以上的水平，而且也低于内地的33%的水平，在东南亚也是少见，甚至比香港还低，

工商企业除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外；而且，澳门政府对投资实行优惠鼓励政策，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即可获得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另外，原料与工业设备入口均为免税，而数量上并无任何限制。与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香港采用累进税率的税种主要有薪俸税和遗产税等，但其税率要比其他国家低很多，而免征额又要比其他国家高。各国对于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有采用比例税率的，也有采用累进税率的。香港实行的是比例税率，即在香港有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应按纯利润的收入的一个相同的百分串交纳税收。香港利得税(即公司所得税)的税率较世界上主要的发达国家和中国内地显得低多了。1994 - 1995 年度，香港无限公司的税率为 15%，有限公司税率降至 16.5%。由于利得税是以纯利为计税依据的，所以凡纳税人为企业赚取利润而付出的各项费用均可作为成本费用扣除。同时，为了推进技术更新，固定资产除正常提取折旧外，购置机器允许按成本额的 60%，工业楼宇按成本的 20% 折旧。纳税人发生经营亏损，可用以后年度的盈利进行无限期抵补，直到抵补完为止。

### 2.3.2 简单、易行

香港、澳门政府为了保证本地的国际竞争力尽最大可能地把税制保持在最简单的程度。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制度的简单与否，往往与其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行政管理体制或地理环境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如：中国内地是实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对于某些税收自然采用较为复杂的计征方法。香港基本上是一级财政，行政和立法两局在财政上有权统一制定和审议全港预算收支和政策。财政司作为香港财政当局的最高长官，除了拥有财政行政和管理的莫大权力，还直接参与各种经济、金融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而作为财政司下属及全港税务最高行政机关的税务局，纯属税收法规的执行机关。但在执行税法时，有独立依法办事的权力，任何部门无权干预；并可随时就税收法规修改问题向财政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相比之下，香港所采用的税制相当单一，无论薪俸税、利得税等直接税或是娱乐税等间接税，都实行一级开征，没有、也没有必要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税制度。澳门现行的税制是根据葡萄牙的税法及本地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澳门政府实行后税收制度，即除了个别税种（如营业税）外，每年按期征收纳税人上年度应缴的各项税款，税项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营业税是凡个人或集体经营任何工商性质的活动均须缴纳，税率按营业业务而定，工商企业除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外，并无多少杂项税收，税制最为简单。

### 2.3.3 操作规范

税法是国家以法律和行政管理法规等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香港税法立法的方式也反映出其税制的简单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税法的立法方式大体有 3 类。第一类是把各种税种集合规定在一个综合税收法律、法规中，例如美国的《国内岁入法典》；第二类就每税种制定一个单行法律、法规，典型的国家有日本、德国等；第三类既有将数种或主要税种加以规定的法律、法规，同时又将其他税种分别规定的单行法律、法规，内地、香港即属于此类。内地的主要税务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细则，以及各种税种的单行法规，还包括大量的通知、批复、回复、解释等法律性文件。据统计，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各类法律性文件达 2 万多件，因此，较为复杂。香港税务文件则较为简单，表现为一种准综合性法规，集中规范了物业税等 4 个直接税税种的征纳行为。而《遗产税条例》、《印花税条例》、《商业登记条例》、《酒店房租条例》、《博彩税条例》、《娱乐税条例》和《储值券条例》等，则表现为分别规范一个税种的单行法规。香港的税法，不仅数量少，且每一条例的份量也不多。以《税务条例》为例，仅有 15 章 88 条；《印花税条例》仅有 7 章 66 条。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香港税收的征纳程序亦十分简便。以纳税期限为例不少发达国家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在纳税期限的规定上没有采用统

一而简单的方法。日本税法不仅对各税种的纳税期限有多种不同的规定，有时同一税种也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内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就分好几种：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中的国家税必须在第二年4月15日之前支付，个人的薪金所得税则每月缴纳，而劳务所得则按次交纳。这种繁杂的纳税期限，会给纳税人带来相当多的麻烦。而香港税法所规定的纳税期限，显得十分简便。例如，《税务条例》规定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和利息税等直接税皆以本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课征年度，并实行上年度征税赖预交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简化了纳税程序，方便了纳税人，深受纳税人的欢迎。澳门的纳税申报制度类似于香港同样较为简便。

### 2.3.4 采用属地管辖权

香港、澳门征收所得税仅限于境内收入的做法，也使其征税面大为变窄。目前世界各国和地区在行使税收管辖权时，一般按属地或属人原则行使税收地域管辖权或公民(居民)管辖权，且大多数国家都并行行使这两种税收管辖权。例如中国内地对于本国公民和居民实行属人原则行使管辖权，即他们的全部所得，无论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都得纳税；对于非居民的外国人则实行属地原则的管辖权，即就其来源于中国内地的投资所得及某些与中国内地的经营业务有关的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香港、澳门实行税收来源地域管辖权。所以，不管收入取得者是否属香港、澳门居民，仅对采源于香港、澳门境内的所得征税，即使是汇到境外所得，也全部免税。这种严格限于境内所得征税的税收原则，使香港、澳门成国际避税港。由于在属地原则下，香港、澳门居民并不会因税收管辖权重叠而引起双重征税。而对于那些中国内地居民来说，当他们在外国依照地域管辖权交纳税款后，回到国内又要依据居民管辖权再征税，则有可能出现双重征税的现象。当然，如果中国与该国已经签定了税收协议的，则不存在这个问题。

## 3. CEPA 使港澳的税收洼地效应得到加强

CEPA 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香港 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澳门 CEPA)的简称，它的实质是希望利用税收，特别是关税的不平衡，造成税收的洼地效应鼓励香港、澳门的企业增加投资，从而增加就业，促进香港、澳门经济转型，加速两地的经济发展。财政部税政司司长张宝竹指出，一方面，CEPA 的降税幅度大于我国入世承诺中的降税幅度。产品具有“港澳身份”至少会节省 10%左右的关税支出。另一方面，从港澳生产的产品进入内地市场后，不再需要缴纳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关税，比在内地投资的跨国公司和内地企业的产品更有优势。

### 3.1 CEPA 给港澳地区带来的新的税收洼地效应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是内地与香港、澳门首次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对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则。在实施后内地将对香港、澳门进一步开放市场，所涉范围较其入世承诺更大，较小型的香港、澳门公司亦可受惠。《安排》实施后，香港、澳门对内地的本产出口，有九成可享有零关税；同时，内地亦向香港、澳门开放 18 个服务行业。《安排》实施后，273 类原产香港、澳门的产品可免关税输往内地。此举再加上中国的入世承诺，将导致香港、澳门对内地的本产出口约有九成可享零关税。此外，香港、澳门生产商亦可为其他在香港、澳

门制造的产品提出免税申请，内地将不迟于 2006 年 1 月对这些产品实行零关税。举凡符合《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均可界定为 香港、澳门制造。至于首期免税的 273 类产品中，70%会以香港、澳门现行使用 特定工序 标准作为《安排》的原产地规则，其余产品则会采用 关税项目转变 的方法或 百分之三十附加值 的规定。相对于其他自由贸易区的附加值要求（一般在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安排》的规定无疑是相当宽松和优越。除了零关税对在香港、澳门制造的产品进入内地有利以外，凡是由香港、澳门公司制造的产品及/或经香港、澳门公司进行贸易的货物亦将受到不同的优惠。中国正式加入世贸后，很多在内地进行生产业务的香港、澳门生产商均有意发展内销市场。然而，内地的分销系统未臻完善，令港、澳商客商打入内地市场的努力多少受到阻碍。随着《安排》落实，更多香港、澳门业者将获准在内地从事分销业务，现时香港、澳门生产商在拓展内地市场时遇到的不少困难，包括收款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可望得到改善。《安排》中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最立竿见影的裨益是生产成本得以节省，从而提高销往内地的香港、澳门本地生产消费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中以时装、珠宝及高档手表等行业受惠较大。零关税协议的较长远影响之一，是有助吸引更多高增值生产活动在香港、澳门进行，以及推动港商发展针对内地新兴中产消费者的香港、澳门制造品牌产品。香港、澳门可凭借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自由的贸易投资环境、产品设计能迎合世界潮流等优势，发展知识产权价值高的行业，进军内地市场。对于出自设计师手笔的服装和配饰等高档产品，以及采用专有技术的行业来说，由于知识产权投入在整体成本结构中所占的份额远远大于劳动力及其他投入，因此在香港、澳门进行生产仍然划算。

### 3.2 CEPA 的税收 洼地效应 初步显现

CEPA 实施以来，粤港澳三地 CEPA 货物贸易稳步推进，2004 年 8 月 27 日，中港就 CEPA 第二阶段内容式达成协议，进一步扩大货物及服务贸易的开放领域。其中在货物零关税待遇方面更取得重大突破，覆盖品种从首阶段的 374 项新增 713 项至总共 1,087 项，而且新增项目当中有 184 项是现时仍未有在香港生产的货物。至此，CEPA 在货物贸易方面的零关税优惠已几乎涵盖了所有港产品的种类，基本达至全面开放的地步，对香港拓展内地市场、重整香港制造业奠定了全面的制度基础。根据香港政府工业贸易署的统计，CEPA 首阶段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8 月底止，共收到 1,895 份原产地证书申请，批出逾 90%，涉及货品总值为 6.6 亿港元，免税额为 3,600 万元人民币；而且根据政府估计，在 CEPA 实施初期，零关税节省的成本每年仅为 7.5 亿港元，这反映 CEPA 对重整香港制造业的帮助似乎有限。但另一方面，包括港产品出口、制造业就业及银行用于本地制造业贷款在内的统计数据却反映出香港制造业在沉迷多年后出现复苏生机。据拱北海关统计，据珠海拱北海关最新统计，2004 年 1-9 月，内地进口澳门 CEPA 项下零关税货物共 51 票，货物申报总值 139.1 万澳门元，减免关税人民币 8.9 万元，全部经拱北海关关区横琴口岸进口。据有关方面分析，下半年，内地进口澳门 CEPA 货物的货值、品种还有较大增长空间，CEPA 政策对内地与澳门经济和社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将不断增加，CEPA 的受益面亦将逐步扩展。CEPA 效应已初见成效。CEPA 的税收 洼地效应 同时也拉动了港澳制造业的回升。据美中商业与贸易委员会的调查，在受访的 120 家从事对内地有出口业务的跨国生产企业中，自去年签署 CEPA 文件以来，有 26.9%的企业在香港新增设了加工性企业。在 CEPA 实施的头 8 个月里香港产品出口首次出现止跌回升。自 1993-2003 年的 10 年里，除 1995 及 2000 年因全球经济格外强劲而带动港产品出口上升外，其他时间港产品出口连年下跌，其跌幅呈不断扩大之势，尽管同期香港的整体出口在大部份时间里不同程度增长。但自 2003 年 12 月份起，在连跌 37 个月以后，港产品出口首次回复 3.6%的增长。2004 年首 8 个月合计，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1.3%，虽然远不及整体出口以双位数字增长的速度，但止跌回升却可能是以往跌势逆转的开端。从同期

港产品出口货量指数增幅还稍高于货值指数来看,这并非单纯是香港摆脱通缩后价格上升的影响,而确实是总量的扩张。其次,港澳本土制造产品逐步向内地输出,如澳门的服装以前几乎全部外销欧美,但有 CEPA 零关税政策后,亦逐步把市场扩大到内地。澳门的传统商品或产量较小的产品,如光盘、牛肉干、老婆饼等,以前只供应本地消费或旅游商品市场,现在也转往内地销售。

### 3.2 CEPA 的税收 洼地效应 逐步显现向内地扩展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公司的强项以及内地市场的庞大潜力,均可因《安排》而得到更大发挥,以达到重振香港经济、推动中国内地现代化的目的。另一方面,《安排》为香港、澳门创造的商机并不限于港澳当地,而且更可惠及国内各地。在《安排》下,内地支持中资银行将其国际财资及外汇交易中心移驻香港,又鼓励这些银行透过收购活动扩展在香港的银行业务。内地在其金融改革进程中,亦将充分利用香港金融中介机构的作用。鉴于香港与珠江三角洲毗邻,《安排》对两地的进一步合作可谓别具意义。随着《安排》生效,珠三角在香港公司提供的商贸服务支持下,势将继续壮大发展为全球的生产中心。取消香港律师事务所所在珠三角的代表的最少居留时间要求,正是《安排》提供特殊便利以促进大珠三角伙伴关系例子之一。

## 4. 利用税收 洼地 加强粤港澳合作 发展高科技制造业

上述资料显示香港\澳门制造业确实出现了复苏的势头,而且这是在 CEPA 首阶段内容所带来的刺激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取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 CEPA 第二阶段内容把零关税优惠扩展至几乎所有港、澳产品。那么如何善用 CEPA,在香港、澳门制造业经过连年萎缩后初现生机之际把握时机,加以大力推动,促进制造业转型及重生,是制造业界、特区政府及研究界的共同任务,因为对香港、澳门经济来说,制造业仍具相当的重要性。

### 4.1 港澳地区发展制造业任重而道远

在中国加入 WTO 前,港澳已取得独立关税区的地位,享有纺织品和成衣的单独配额的优惠条件,并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起同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经贸网络系统,这些构成澳门传统对外贸易的主体,并通过转口贸易在拉动内地商品成衣、纺织品等的出口业务,多年来业绩斐然。中国加入 WTO 后,可与澳门享有某些相同的最惠国待遇,有一些企业可以直接进入各缔约国市场,内地利用港澳拥有多个最惠国待遇以及与外部市场联系密切的作用会有所减弱。两地间的出口和转口贸易量下降正在逐年不断地下降,证明了港澳在双边经贸中的窗口作用和中介地位的减弱。长期以来港澳出口产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以低成本取胜。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经济发展,港澳地区的土地、厂房价格和劳动力工资不断上涨,渐渐失去低成本优势,只能依赖纺织品配额以及大部分工序转移内地生存下去,一些传统工业如纸箱厂、印染厂、雨伞加工厂、玩具厂等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遭到淘汰。现时香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导,其比重达 87%,其余经济部份则由制造业、建筑业及电力、燃气及水务业三分。而制造业现时只占本港经济比重约 4%左右,只是 80 年代初高峰时期 25%比重的一个零头而已。长期以来出于对中国开放政策以及经济制度的疑虑,许多国外企业都选择香港、澳门这个自由港作为投资内地的桥头堡。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经济制度与世界的接轨加速。同时中国政府承诺 2005 年将不再对半导体、电脑、电信设备等信息产品征收关

税；在金融业内，将逐步允许外商经营外币和人民币业务；外资获准在合资保险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等；以及根据《多种纤维纺织品协定》规定，对中国大陆纺织品出口欧美的配额也将取消，以上承诺及配额的取消，使外国企业更愿意直接向内地投资。另一方面，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也由于上海、广州等区域中心城市的金融业的不断发展而受到严重的挑战，这也进一步削弱了香港、澳门作为投资中介的吸引力。

#### 4.2 善用 CEPA 的税收洼地 重整港澳地区的制造业

香港、澳门制造业往内地迁移主要是当地成本日渐昂贵的结果，是市场运作最有效但也最残酷的选择。高成本既然是港澳地区经济过去、现在与未来不可能大幅改变的一个特点，那么除非是高增值制造业，否则就算是 CEPA 也不可能力挽狂澜。其实香港、澳门发展高科技产业最大的优势在于当地政府对于工业税收的依赖性较低。目前，澳门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博彩业的专利税以及旅游、酒店、运输等服务性行业的税收，对制造业税收的依赖性较低。香港也由于经济发达，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服务业，收入也较为稳定，并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这一情势也不会有较大的改变。因此，如果香港、澳门政府能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出台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税收洼地效应，以吸引国内、外的投资。加强粤港澳制造业升级转型的合作，增强工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粤港澳在制造业方面的合作应改变过去的“前店后厂”模式向结构性和整体性转变，推动两地大型高科技企业的合作，兴办一批技术含量高的跨区域外向型大型企业集团，建设一批世界级的大企业。

#### 4.2 针对国内的高科技企业，制定相应的税收优惠吸引创业投资

2004 年 8 月 4 日发表的《2004 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指出，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在经过了快速发展阶段后，2003 年以来呈现出机构大幅度缩减、创业资本的总量大幅缩水，行业每况愈下的局面。创业投资机构大幅度缩减。2003 年可统计的样本由 2002 年的 296 家下降为 233 家，降幅接近 1/3。有很多机构退出了创业投资行业，或者有些机构正准备退出。创业投资非常活跃的地区出现大幅度缩水。同时，创投资本的总量出现大幅度的缩水。2003 年创业投资的总量从 2002 年的 580 多亿元下降到 500 亿元，缩水了 80 多亿。报告指出，在创业投资机构调查过程中同时反映出五大问题困扰行业发展。其中赋税沉重成为制约创业投资的主要因素。香港、澳门地小、人少、成本高，发展传统的制造业，如：制衣、制鞋等都很难有大的发展。必须发展高科技，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参与竞争，才能在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现在，高科技经济是大势所趋，只有利用香港、澳门的税收洼地效应，大力引进内地的创投资金和高科技企业，同时充分利用香港、澳门自身的优势制定更优惠税收政策，使香港、澳门真正成为高新科技的孵化器，才能大力发展本土的高科技，并通过发展高科技，培养人才、改造香港、澳门现有的产业，并创造出新的产业，提高香港、澳门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推进香港、澳门的持续繁荣。

#### 4.3 充分利用好跨境工业区，加强粤澳经济深度合作

位于珠海横琴岛上的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作为全国第一个跨境工业区为粤澳两地经济深度合作起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澳门目前的制造业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规模小，主要依靠出口配额维持生存。为适应国际市场上对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需求日增的趋势，澳门应加强与广东的技术合作，推动两地合办技术园区，把广东的科技力量与澳门的管理经验结合起来，共同开发新的适用技术和适用产品，改变澳门以纺织制衣业为主的单一工业结构，大力

发展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工业项目,如食品加工,光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产品、精密模具等,推动澳门出口产品转型跨境工业区的建立为解决澳门地小、人少、工资成本高的劣势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粤澳两地可以在此基础上利用各自的优势建立起以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为核心的产业结构体系,成为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前沿基地和发展自由贸易的实验区以及与国际接轨的切入点。

### 结论

虽然,香港、澳门发展高科技制造业还面临着许多问题,但香港、澳门也有着其他地区没有的优势,特别是税制方面的优势,能否充分利用这些优势,加强粤澳合作,也将成为决定澳门经济未来发展方向的关键。

参考文献:

[1] 挑战与抉择 [www.goodmood.com.cn](http://www.goodmood.com.cn)

[2] 2004中国创业投资发展报告

[3] 入世后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研究 入世后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研究 [www.jia.obv.com](http://www.jia.obv.com)

## Using the Low-Tax Advantage in Hong Kong, Macau, and Guangdong after CEPA,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Hi-Tec Industry in This Area

LI Qu-an

(Investigation Branch, Foreign Tax Inspection Office Local Taxation Bureau, Zhuhai)

**Abstract :** Low-Tax is an advantag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Macao. This paper discussed that CEPA has extended this advantage effect. And it could be helpful to re-construct the manufacture and to develop the Hi-Tec industry of Hong Kong, Macau, and Guangdong.

**Key Words:** Low-tax advantage; Economy of Hong Kong and Macau; cooperation of Hong Kong, Macau and Guangdong; Hi-Tec industry development.